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3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资金需求下，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合计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